

债券代码：136475.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1

债券代码：136643.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2

债券代码：150260.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2

债券代码：150427.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3

债券代码：150481.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4

债券代码：143698.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需要，同意免去靳小敏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燕为本公司监事；同意免去张鸿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逸为本公司监事。

（二）新增监事基本情况

刘燕：女，1982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法务部执行总监。刘燕女士于2006年-2010年在美国UPS快递包裹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10年-2011年在富士施乐公司任法务主管；2011年-2016年在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6年-2017年在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任法务负责人（高级法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法务副总监、法务执行总监。

周逸：女，198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法务部总监助理。周逸女士于2009年在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审计监察员、法务主办、法务主管、法务副经理、法务经理、法务总监助理。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监事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